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文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陳文政於民國112年6月27日7時5分許，駕駛堆高機在高雄市大寮區市道000號西向東慢車道上（即六合路3之1號附近）欲進行卸貨作業，本應注意堆高機不能行駛於道路，亦不得暫停占用慢車道臨時停車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駕駛堆高機於道路行駛，嗣後因堆高機發生故障致占用慢車道停放，陳文政則在堆高機後方占用車道擺放三角錐1個，均已妨礙其他人、車之通行，適有告訴人饒秋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市道000號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亦疏注意車前狀況，而碰撞上開三角錐，致饒秋文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足踝擦挫傷併腓骨外髁骨折、下巴擦挫傷、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與被告達成和調

01 解，並具狀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
02 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3 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4 書記官 林雅婷